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2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賴慧娟

債 務 人 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陳炳騫

人

債 務 人 陳葳箏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陳炳騫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1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4,723,568元	112年6月5日	5%
002	217,636元	112年9月12日	
003	385,401元	112年9月20日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